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0年8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六、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課程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七、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需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 十一、本校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並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十一、本校加強研發並推廣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能力。
- 十二、本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時，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特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十三、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十四、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另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十六、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